附件3

承诺函

致： 广安市文化馆 （广安市美术馆）

本公司作为 2024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项目的响应供应商，自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，在此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二、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三、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四、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五、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

六、本公司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；

七、本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响应文件、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的情形；

八、本公司一旦成交，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， 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；

九、本公司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、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本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；

十、本公司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；

十一、本公司承诺，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{投标（响应）有效期天数} 天。

根据采购文件规定，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以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。本函发出后， 即对本公司产生约束力，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，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。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本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 {供应商名称} （签章） 日 期: {当前日期}

说明：

1．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>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 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2〕3号）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 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 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2．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、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，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。